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宣佈，朱本宇先生(「朱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位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朱先生將留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朱先生辭任後，黃鉅棠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一，自同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名現任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Promise Resources Limited會計經理。黃先生擁有超過七年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